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5-02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17 日，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阳电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太阳”）向其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都拉电缆”）增资 6,000 万元，将满都拉电缆的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至 16,000 万元。公司已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该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和要求，公司现就本次包头太阳向满都拉电缆增资 6,000 万元的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满都拉电缆本次增资的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包头满都拉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满都拉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都拉电业”）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呼德木林大街 28 号，注册资本为 2418.62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晓斌。经营范围：供用电及配套产品，送变电工程安装、调试、试验、维护，土建、设计、施工、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箱

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非标金具；铁塔；跌落保险；互感器；通信工程施工及维护；检定电互感器、电器互感器、交流电能、各种电压、电流互感器、电能表及电力表的计检修、继电保护试验、检修、计量装置改造；电能计量装置销售；新能源电力的销售；新能源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满都拉电业与包头太阳、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姜学华

姜学华，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50202196203*****。

姜学华与包头太阳、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满都拉电缆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其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至 16,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将全部由包头太阳认缴，满都拉电缆的另外两名股东包头满都拉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姜学华拟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包头太阳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为：包头太阳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包国用(2014)第 400101 号）及地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经评估后按评估价缴纳出资，若该等资产经评估后不足 6,000 万元，则差额部分可以货币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出资。包头太阳用于向满都拉电缆缴纳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具体范围、明细项目以及缴纳出资的期限、方式等具体事宜，将由包头太阳和满都拉电缆的其他股东（满都拉电业、姜学华）协商确定。包头太阳用于向满都拉电缆缴纳出资的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也不涉及产权纠纷、诉讼、仲裁事项。该资产目前由包头太阳租给满都拉电缆用于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包头太阳与满都拉电缆的另外两名股东（满都拉电业、姜学华）尚未就满都拉电缆的上述增资事宜签订增资协议。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

缆（包头）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之后，满都拉电缆将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并在其作出股东会决议后予以实施。

除以上补充内容之外，公司已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